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洪111上1507字第 11200037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張許菊、張德煌、郭張月嬌、張金豐、張進樹、呂素珠、呂春蘭、張來和、張阿琳、黃張阿雲、張進龍、賴明義本院111年2月1日院高民洪111上1507字第1120001257號函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、第150條（張來和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507號張文清等與張金合間終止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張許菊、張德煌、郭張月嬌、張金豐、張進樹、呂素珠、呂春蘭、張來和、張阿琳、黃張阿雲、張進龍、賴明義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林雅瑩

